大公報 社評

反對派是破壞法治的罪魁禍首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是香港特區議會史上黑暗的一天，也是香港法治史上黑暗的一天，更是全體港人無比憤怒的一天！

反對派為求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已經到了喪心病狂的地步。先有涂謹申擔任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持期間，瘋狂「拉布」；內委會以書面投票方式選出石禮謙暫任會議主持之後，他們又拒絕承認，並由涂謹申充任「山寨主席」。直至昨日，法案委員會正式召開第三次會議之時，他們又用盡各種手段，阻撓會議進行。

令人沒想到的是，這群所謂的「民主派」，不惜將街頭暴力直接帶入莊嚴的立法會議事廳。先是以「佔中」式行徑，闖進立法會會議室，展開「通宵佔領」；其後「山寨主席」涂謹申訛稱會議已經召開，違規霸佔會議廳主席台；直至會議正式召開時，反對派議員陳志全、朱凱廸、范國威和區諾軒，使用「旺角暴力」式的手段，強行阻攔石禮謙進入會議室，更「郁手郁腳」試圖打人。

由於反對派的惡行，工聯會議員麥美娟被人推跌，壓傷右手；民建聯議員陳恒鑌則被范國威飛身壓落他的肩膊上，另一名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則在會議室內遭到三番四次撞傷。如此多議員受到如此嚴重的傷害，議會陷入如此混亂的狀態，堪稱史無前例！市民不禁要問：一個文明、理性的社會，何以墮落至如斯地步？

必須指出的是，反對派暴力阻撓其他議員進入會議室，已經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9（a）條：「任何人—（a）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立法會議員以及秘書處應當主動報警，以嚴懲這幫為惡之徒；特區政府也應主動提供協助，以還議會應有的安寧。

然而，相較於議員的受傷，更令人痛心也是憤怒之處在於，反對派一連串的惡劣行徑：侵權選舉「冒牌主席」、違法召開法案委員會、暴力阻擋合法委員會召開，完全無視法治精神、無視議事規則、無視基本道德，將議會「街頭化」、「暴力化」、「無賴化」。

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事實無可爭辯地說明，反對派已經道德破產、人格破產，他們的確是破壞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破壞法治的罪魁禍首。

香港議會史上最黑暗的一天，反對派對此要負上所有責任。香港的議會淪落至斯，真箇是可鄙可悲，但是市民若能從今次事件當中，認清反對派的卑劣嘴臉，則未嘗不是壞事當中的一點「正面」作用。

揭穿反對派的真正面目，抵制亂港違法行徑，共同維護法治精神與議會文明，七百四十萬港人責無旁貸！

井水集

「暴民黨」黨魁胡志偉

做人要有做人的底線，做議員要有做議員最起碼的原則。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社會公衆心中都有一條清晰的紅線。但民主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胡志偉數日來的表現，卻讓公衆看到一個粗口橫飛、兇殘暴戾、毫無底線的醜陋政客形象。

反對派議員的整體素質，港人本來並不抱有太大的期望，但萬萬沒想到的是，平日將自己裝扮成「理性」、「務實」的民主黨，竟然會為了私利而撕下政治面具，跑到衝擊議會秩序、破壞法治的最前線。

在昨日的逃犯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上，胡志偉兇殘面目表露無遺。先是扮演了整場破壞行動的「指揮者」角色，極力叫囂百般阻撓建制派議員進入會場，其後又跳到議員以及保安員的身上，推撞其他在場的議員。在其指揮下，最少三名建制派議員受到嚴重傷害，而反對派的范國威等人，又上演了極其虛偽的「假摔」與「假傷」政治爛騷。會議遭腰斬後，胡志偉更放言「會用盡一切手段阻止修例」。

什麼是「一切手段」？是否包括「一切暴力手段」？四日前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胡志偉公然以粗口辱罵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當晚又一次在立法會外的集會上重複辱罵言論，活脫脫的一副潑皮無賴形象，活生生的一個流氓地痞。他們只要能破壞會議，未來使出更極端的手段，也完全不會令人意外。

有什麼黨魁，就有什麼政黨。在胡志偉的「領導」下，如今的民主黨，不僅與「理性」二字相差十萬八千里，更已與「暴力」二字合為一體。這個政黨為求滿足外國老闆的政治任務、為求以出格言行去騙取選票、為求繼續蒙騙市民，無所不用其極，已經淪為一個徹頭徹尾的「暴民黨」。

然而，胡志偉莫以為可以撈到政治好處，香港社會維護法治的決心，以及對暴力言行的憎惡，終會讓胡志偉以及民主黨付出慘重代價！

清水河

張勇：修例有基本法依據 有現實需要

陳冬：香港應成「購物天堂」而不是「逃犯天堂」

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修訂《逃犯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和中聯辦副主任陳冬，昨日出席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九周年研討會時均表示支持修例。張勇強調，修例既有基本法第95條的法律依據，也有現實需要，「修例不僅應該做，還應該早做；不僅今天要做，今後還要繼續做。」陳冬表示，條例修訂既可以為受害者伸張正義，堵塞現有法律漏洞，又可以維護法治核心價值，提升香港法治形象，「香港應該成為『購物天堂』，而不應該成為『逃犯天堂』。」

▲張勇強調，修訂《逃犯條例》既有基本法第95條的法律依據，也有現實需要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陳冬表示，修訂《逃犯條例》可以維護法治核心價值和提升香港的法治形象

修逃犯例

大公報記者　周宇

張勇在研討會開始前接受媒體採訪，明確表示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他說，修例主要有兩大原因，首先，基本法第95條規定，香港可以與全國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澳門、台灣的司法機構通過協商，依法建立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而建立地區之間的聯繫，首先要立法。第二，修例源於處理慘絕人寰的「台灣殺人案」的現實需要。政府擬修訂《逃犯條例》，就是要把犯罪分子繩之以法，相信每一個真正愛香港的人都不希望安寧的香港成爲犯罪分子的避罪天堂。張勇特別強調，「修例不僅應該做，還應該早做；不僅今天要做，今後還要繼續做。」

張勇：
「修例不僅應該做，還應該早做；不僅今天要做，今後還要繼續做。」

陳冬在研討會上致辭時表示，堅持依法治國，是中國共產黨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十四條基本方略之一。內地改革開放，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憲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努力讓人民群衆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等法治理念已深入人心。他表示，尊重「兩制」差異，不僅要尊重彼此的法律制度和管轄權，還要在此基礎上加強司法協助，共同維護法治尊嚴、彰顯法治公義，「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既有現實需要又有法理依據，香港應該成爲『購物天堂』，而不應該成爲『逃犯天堂』。」

陳冬強調，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的條例修訂，一方面可以爲受害者伸張正義，堵塞現有的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成爲「逃犯天堂」，另一方面可以維護法治核心價值和提升香港的法治形象，「相信香港市民能夠理解和支持特區政府的擔當和所做的努力。」

▲反對派瘋狂衝擊議會，暴露流氓本性，市民強烈譴責

反對派道德破產 市民憤怒譴責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周宇報道：反對派爲阻撓《逃犯條例》修訂，昨日瘋狂衝擊議會，導致多名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受傷，引發全城憤怒。本港各界齊聲批評反對派完全暴露出惡形惡相、流氓潑皮的本性，損害市民根本利益，破壞法治，包庇罪犯，有關行爲令全港市民失望至極，必須予以強烈譴責。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批評反對派在立法會公然使用暴力，企圖用拖延戰破壞法治的言行。她直言部分議員未能恪守立法會規則，導致立法機構無法順暢、文明地運作，令全港市民極之失望，「我希望香港年輕人看到，這是我們切切不可做的事，否則香港法治就會由這批立法會議員開始破壞。」

譚惠珠表示，修訂《逃犯條例》是爲了填補過去20多年的「法律空缺」，且符合國際範本特別是聯合國範本。她強調，是次修例司法機構參與其中，相信能令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以損害市民利益來包庇罪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直言，反對派已撕破其道貌岸然的假臉，「今天全港全世界都清楚看到他們在議會上的施暴耍潑，破壞議會秩序，那惡形惡相、流氓潑皮本性原形畢露！更荒謬的是以損害市民根本利益、浪費公帑來包庇罪犯，令香港成爲罪犯逍遙法外的避罪天堂。」他強調，對於反對派包庇罪惡，助長罪行，必須予以強烈譴責。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表示，反對派暴力阻撓會議的行爲不但違反議事規則，更丟失民主精神。反對派佔據會議室，通宵睡在會議室的做法更被香港社會人士當成一個笑話。他指出，近30年內地司法制度和司法公正性有很大進步，這是全世界公認的。但反對派抹黑內地司法制度，令香港市民對此產生誤解。如今《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已明確指出政治犯不移交，反對派仍到處叫囂，他們應思考是否自己的態度有問題。

九龍婦女聯會發聲明，譴責反對派議員粗暴阻礙議員進入會議室及干擾會議進程，並認爲反對派議員的行爲傷害立法會的尊嚴和阻礙議會有秩序運作，部分議員對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動粗，既十分鄙劣，亦是對女性議員的極不尊重，希望立法會能制定相應措施及規則防止此類破壞秩序的行爲再次發生。

網上聯署追究法律責任

【大公報訊】昨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反對派議員霸佔主席台、粗暴阻撓議員開會，令會議被迫腰斬，過程中亦令多名議員和秘書處職員受傷。有市民發起網上聯署，譴責暴力妨擾會議的反對派議員，並要求內務委員會制訂守則規管議事廳的違規行爲；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協助令各會議可正常進行；前往開會期間受到阻撓的議員報警；及在事件中受傷的議員及秘書處職員追究反對派議員的法律責任。

聯署網址：https://bit.ly/2vOlYfR

掃一掃
參與聯署

母親的呼聲：爲下一代必須守護法治

特稿
大公報記者 文軒

「母親節了，反對派卻送個全天下母親一份最壞的禮物。」反對派昨日暴力搗亂議會，身爲母親的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王惠貞感到十分憤慨。她說，法治是香港人最引以爲傲的核心價值，但反對派一言不合就用暴力去破壞議會秩序，對年輕人來說是很壞的示範。「這些片段在電視上不斷重播，如果小朋友看到會怎麼想？會不會覺得議員都可以這麼做，那在學校是不是也能一言不合就動手呢？」

王惠貞表示，修訂《逃犯條例》是爲了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不讓香港成爲逃犯天堂，議會當中有不同意見應理性討論，「一個暴力、野蠻的議會，不是市民希望見到的」。

今年一月當上母親的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昨日親歷了立法會的亂況。直言感到非常心痛，因爲反對派不僅召開僞會議，還暴力阻撓建制派議員開會，手法極爲卑劣，「我們不想讓下一代看到這麼一個混亂的議會，必須爲了下一代，守護香港的法治精神，希望反對派可以盡快回歸理性。」

談到母親節有何心願，容海恩祝願全天下的小朋友都能在一個和諧、安全的社會中快高長大，健康成長，亦希望所有的母親都能用理性教育下一代，讓暴力之風不再蔓延。